

ANQUANFAXUE

安全法学

詹瑜璞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安全法学

主 编 詹瑜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一般法学理论为指导,以现行安全法律制度为基础,考虑安全法的应用性、实用性特点,讲解了安全法的概念、原理和运行过程,为人们展示出安全法的知识和制度体系。重点讲述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全书内容包括:绪论、安全法概述、安全法律体系和安全法律关系、安全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权利义务、安全技术社会服务、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安全责任保险和事故赔偿、安全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等。本教材适用于高校本科生教学,并可供安全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法学 / 詹瑜璞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646 - 1716 - 5

I. ①安… II. ①詹… III. ①安全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9551 号

书 名 安全法学

主 编 詹瑜璞

责任编辑 张怡菲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淮安淮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8.25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詹瑜璞、石少华等人编撰的有关安全法著作精简而成,旨在适应教学之需。本书编写以一般法学理论为指导,以现行安全法律制度为基础,充分考虑安全法的应用性、实用性特点,吸收目前安全法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把握最新的立法动态,力求讲解安全法的概念、原理和运行过程,为人们展示出安全法的知识和制度体系,努力保持其内部各部分之间的连贯性、一致性、逻辑性和完整性,重点讲述安全生产法的理论知识和制度。

全书内容包括:绪论、安全法概述、安全法律体系和安全法律关系、安全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权利义务、安全技术社会服务、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安全责任保险和事故赔偿、安全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等。

编写组由华北科技学院石少华教授、詹瑜璞教授、邬燕云教授和中国矿业大学刘超捷教授、汤道路副教授、邓红梅副教授以及刘永、潘武敏等同志组成。编写分工是:詹瑜璞编写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石少华编写第三章,刘超捷编写第四章第一和第二节、第五章,汤道路编写第四章第三节,邬燕云编写第六章第一和第二节,邓红梅编写第七章、第九章,刘永编写第六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一、第二和第三节,潘武敏编写第八章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节。詹瑜璞任主编。

本教材适用于高校本科生教学,并可供安全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同志参阅。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引用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观点,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支持,特致谢意。

本教材的一些理论还不成熟,难免有缺点或者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便于今后修订。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安全法概述	11
第一节 安全等几个相关概念	11
第二节 安全法的概念、性质、目的和任务	15
第三节 安全法的效力和渊源	21
第四节 安全法的物质基础	25
第二章 安全法律体系、基本原则和安全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安全法律体系	28
第二节 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三节 安全法律关系	32
第三章 安全行政许可制度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方式、种类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9
第三节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程序	43
第四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	48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5
第五章 从业人员生产安全权利与义务	60
第一节 从业人员生产安全权利	60
第二节 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义务	66
第六章 安全技术社会服务	69
第一节 安全评价	69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6
第三节 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83
第七章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89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99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01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02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04
第六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104
第七节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	106
第九章 安全责任保险和事故损害赔偿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工伤保险	110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践	114
第十章 安全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	117
第一节 安全法律责任	117
第二节 安全法律纠纷解决	124

绪 论

一、安全法学的学科名称

安全法学在我国有正式的学科名录和正当的学科地位。1992年《学科分类及代码》(GB/T 13745—1992)确定安全法学为法学专业中部门法学的二级学科,同时确定为安全科学技术专业中安全学的二级学科,学科代码分别为820.3080、620.2040。2009年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原学科分类及代码并颁布新版《学科分类及代码》(GB/T 13745—2009),同样确定安全法学为法学专业中部门法学的二级学科,同时确定为安全科学技术专业中安全社会科学学科(新增)的二级学科,学科代码分别为8203080、6202110。从学科分类目录中可知,安全法学分属或者横跨法学专业和安全科学技术专业两大学科。

安全法学名称来源于其学科目录,但对应于社会实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关系和人们对安全问题的关注。

二、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安全法或者安全法律;安全法学是关于安全法的学问或者知识。安全法学与安全法有着密切联系,也有严格区别。

(1) 安全法是实在法,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各安全法律主体设定资格、分配权利义务、确定责任;安全法学是理论、知识、原理,旨在研究、建立、阐述安全法的范畴、概念、规范、根据等,探索其背后的逻辑关系、利益关系、历史传统等,为安全法提供理论和知识。安全法是现实的、务实的,同时安全法学又是理论的、务虚的。

(2) 从历史和现实上看,先有安全法,后有安全法学,安全法学落后于安全法的发展;从逻辑上看,安全法与安全法学同时产生,也应同步发展。安全法学帮助安全法建立、施行和发展,为其提供历史的、现实的、比较的支持。

(3) 没有安全法就没有安全法学,没有安全法学就没有安全法的深入理解和系统知识,二者相辅相成。

(4) 安全法是在规范人身安全关系、财产安全关系,安全法学在阐述、研究安全法的同时也在研究人身安全关系、财产安全关系。

(5) 安全法制定者、实施者也是安全法学的学习者、研究者,他们以实现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为共同的目标。安全法具有国家意志,安全法学不具有国家意志但受国家意志影响。

三、安全法学的学科定位和主要特点

安全法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学、实在法学、应用法学。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几方面:

(1) 相对独立性。安全法学以安全为突出特点,而安全作为一种状态必是某种财产或者人身的安全,安全必依附于财产或者人身,没有财产或者人身便没有安全。所以,安全不具有绝对独立存在的性质。但安全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同于财产或者人身,有自己的特点,旨在确认、表明和保障财产或者人身的存在。所以,安全法及安全法学也不同于财产法、人身法及财产法学、人身法学,具有相对独立性。

(2) 部门性。在我国法学学科的四分法(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中,安全法学被列入部门法学中,这是基于它的实在性、应用性特点所作的归类。部门法学诸如刑法

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环境法学、诉讼法学等,都具有实在性、应用性,安全法学作为并列的部门法学也具有同样的特点。与实在性、应用性相对的是务虚性、理论性;安全法学作为一种学问或者知识,也不能没有务虚性、理论性。由于它的研究对象是安全法,安全法是部门法、实在法,具有应用性,安全法学便偏重于部门性、实在性、应用性,但不能否认其务虚性、理论性。

(3) 科学性。安全法律规范即为了更好地保护财产、人身或者使之处于安全状态,由法律制定者对诸多安全方法或者保护方法所作的选择或者设定,所以,安全法律规范含有安全方法。比如,“企业应当对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这一规范就含有安全方法。隐患排查、治理是一种确保安全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科学性。隐患具有形成、发生、发展、消除的科学条件和科学规律,安全法要尊重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及其技术规范或者操作规程。安全法学也因为安全法对安全科学的尊重而具有了科学性特点。

(4) 人文性。也叫人本性、人道性。人文性是指人的主观性、意愿性、思想性、需要性、选择性等。各法学学科都具有这个特点,安全法学尤为突出。安全法学对安全法范畴、概念、规范、原理及思想的研究都带有主观性,即以人为标准,使之符合人的意愿、需要。安全法学研究者、学习者要对不同的安全法学思想、原理作出选择,褒扬或者贬抑。由于不同人群对不同的安全法学有不同的立场、态度,所以,也可以认为安全法学具有阶级性。阶级性是分裂的人文性。人文性也被称为社会性,与人性、人道有联系。

(5) 主干性。安全法学不是法学的边缘学科,而是处于法学的中心地带,是法学的一个支柱,作为课程则是主干课程。它所具有的主干性并不因为人们发现、关注、发展的时间较晚而取消,或者降低其位置。安全法学的内容是丰富而重要的,这主要是基于安全在现代社会中的广泛存在和重要性。

四、安全法学与相关法学学科的关系

1. 安全法学与法理学的关系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学问或者学科,旨在对法及法律制度进行理论分析或者合理性、合法性分析,提高或者加深人们对法的理解或者认识。所谓法学,严格意义上也就是法理学,本书把法学和法理学对应同一个英语词 jurisprudence;任何部门法学只要深入就成了部门法理学。安全法学也可叫安全法理学,是关于安全法的理论性分析,它与法理学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安全法学要探讨安全法的目的、价值、功能、实效等特殊的法理学问题,法理学对此具有指导意义,但安全法学会为法理学提供素材,丰富法理学的内容。比如安全法学中的安全也是法理学中安全价值论的研究主题。

2. 安全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

宪法学是研究国家体制、国家本质以及政府与公民关系的学问,安全法学要研究安全监管的政府体制、机制问题和公民的安全权利义务问题。可见,它们是总体与个体、整体与具体、宏观与微观的关系。宪法学是一门总体性、整体性、宏观性较强的学问,这是由宪法的性质决定的。比较而言,安全法学则较具体、较微观,在法学体系中要贯彻宪法学的思想、观念,要使自己关于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公民安全权利义务及各项安全法律制度的论述或者理论符合宪法的理论。不排除宪法学、安全法学有不同的流派、观点。学习安全法学应当先学习宪法学。

3. 安全法学与民法学的关系

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学问,民法是规范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可知民法学研究的内容与安全法学研究的内容有相同之处。比如,财产侵害关系、人身侵害关系以及赔偿关系、保险关系等,民法学研究,安全法学也研究。因此,它们是平行、交叉关系。安全法学要运

用民法学的原理处理一些财产安全关系、人身安全关系,以及一些赔偿关系、保险关系等,但又不等同于民法学。区别在于:安全法学所研究的安全法律关系有一定的限制范围,把重点放在一定的社会组织内部成员、行政部门干预、社会危害性广泛、群体性强的生命安全关系、身体健康关系,这不是普通民法学所能解决的问题。但安全法学所遇到的平等主体财产关系、人身关系问题不能不以民法学理论来解决或者加以阐释。

4. 安全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机体及其与社会公众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旨在为行政机体提供一套合理的规范体系,或者对一定的行政规范体系加以阐释。安全法学也要研究行政机体及其与社会公众的关系,但限于行政机体对社会公众的安全保障关系、事故救援和处理关系。可见,安全法学与行政法学也是平行、交叉关系。安全法学有行政法学的理论内容,在遇到安全行政关系时,要运用行政法学的原理去说明或者解决。行政法学也有安全法学的理论内容,而且随着安全法学理论的发展,行政法学的内容将被丰富和提高。然而交叉关系不能表明可以互相代替。

5. 安全法学与劳动法学的关系

劳动法学是研究如何规范资产者与劳动者关系的学问或者理论。资产者与劳动者的关系主要是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包括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工资、福利、医疗、养老等)的关系、劳动条件与安全卫生保障的关系等。通常把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关系的规范叫职业安全卫生法,也有人把它列入劳动法中,因而劳动法学也把研究、阐释职业安全卫生法当做了自己的内容。安全法学不仅研究职业安全卫生法,而且研究非职业安全法、非职业卫生法。当研究职业安全卫生法时,安全法学就要把它从劳动法学中排除出去,这个时候劳动法学就只研究劳动条件、劳动贡献、劳动报酬等资本、工资福利待遇问题了;当不研究职业安全卫生法时,安全法学就要把它交给劳动法学,自己只研究非职业安全法、非职业卫生法以及它们与职业安全卫生法所具有的共性问题。可见,安全法学与劳动法学有交叉关系,也可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如何处理这个关系,由各国法学体系学科分类决定,这中间政府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对其有重要影响;如果处理不好这个关系,安全法学和劳动法学都可以站在自己的学科立场上按照各自的学科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对职业安全卫生法进行研究、阐释,提出各自的观点、理论,但在原则上都应有利于本国现行法的遵守和改进。

6. 安全法学与环境法学的关系

安全法学是从规范角度研究人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问题的,旨在保持或者建立清洁、有益、舒适的环境,使人获取绵延不断的供养条件,防备或者消除恶劣、有害的环境因素对人的侵害和对供养条件的破坏。环境是由自然条件、人为条件或者因素构成的空间范围,人无时不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生存(生产、生活)。现代工业化时代,保护人的生存空间或者环境显得日益重要,任务也较重。这里的问题是环境保护或者侵害与安全法学研究的财产、人身安全有相同之处,环境条件与安全的外部条件有相同之处,那么,该如何处理环境法学与安全法学的关系呢?它们的研究范围有相同、相似或者重合之处,重合意味着冲突。

安全法学与环境法学存在着交叉关系、联结关系、冲突关系,但不能互相取代,不可消灭一方、保留一方。它们都可从自己的角度或者在自己的视野侧重研究与自己关系最密切的侵害问题、外部条件问题、保护问题、事故问题、赔偿问题等。安全法学、环境法学都可把这些相同或者相关的物质对象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使其成为自己的知觉对象,在自己的知觉情境或者语境内按照自己的需要、偏向进行研究。比如,放射性物质污染问题(物质或者实在或者真相)

可以被纳入安全法学、环境法学,成为各自的知觉对象。安全法学从财产、人身安全角度研究,环境法学从财产、人身生存环境保护角度研究。就目前而论,环境法学侧重或者主要研究环境条件的形成,对人的健康的侵害以及对财产条件的侵害以及供养条件问题,安全法学则主要研究生产或者工作的外部条件、内部条件的形成、对人的生命的侵害以及职业(劳动)条件对人的健康的侵害。安全法学也可以在自己的视野内研究环境安全问题。物质环境侵害广义上也是安全法学的问题,但不是主要问题,而是环境法学的主要问题。比如化工厂爆炸,液氨泄露,流入河流、田地中,此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安全事故,广义均为安全事故。还比如,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也都是安全法学、环境法学研究的问题,安全法、环境法也都对相应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

学科交叉、联结是普遍存在的情形,正说明各学科是相通的,我们应持以正确的态度。

7. 安全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学问,安全法学也研究刑法学中的安全犯罪与刑罚问题。专就犯罪与刑罚问题这一点而言,它们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先与后的关系、上与下的关系,是一种交叉关系。但安全法学在研究安全犯罪与刑罚问题时要遵从刑法学的原则精神,接受其指导;刑法学在研究安全犯罪与刑罚问题时要尊重安全法学的需要,接受其提供的研究素材和成果,决定吸纳与否。安全法学不研究安全刑法问题,就不能保持自己的完整性,刑法学也不能保证自己的完善性。各学科需要互相配合,才能把共同的问题研究深刻、透彻、完全。

8. 安全法学与国际法学的关系

国际法学是研究国际法、国际私法的学问。国际社会有许许多多的以社会法人、个人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安全公约、条约、协定、宣言等,都是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是安全法学研究的对象。但国际法学是从国际角度研究各国法人、个人的安全问题,安全法学是从国内或者本国角度研究这些问题以及它们与本国法的衔接关系问题。安们是平行、交叉、衔接的关系。作为国内部门法学的安全法学不能不对比研究国际上安全法律原则、规范、习惯、惯例等,以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国际法学也要从各国安全法学中吸纳自己所需要的研究成果,以丰富自己的内容,推动国际安全法的发展。还要注意本国安全法学与外国安全法学的关系,安全法学要通过法律比较学的研究来提高自己的水平。

五、安全法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1. 安全法学与安全科学技术学科的关系

安全科学技术专业学科是专门研究、阐释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形成、发生、发展、消除以及灾后恢复、治疗、重建的学科,面对的是人、机器、环境等要素,如何更好地组合排列它们不致发生事故以及解决如何处理事故的问题,成为这个专业的任务。安全法学是法学专业学科,同时也是安全科学技术专业的延伸课程和学科构成部分。安全法学要以安全科学技术知识为重要基础,但它不是安全科学技术学科与法学学科的交叉学科。安全法学尊重安全科学技术,但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到内容构成上都还是法学学科所具有的。安全法学学科与安全科学技术学科的关系类同于安全法与安全技术规范的关系。同时,尤为要注意安全法学与灾害学的关系。

2. 安全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一种超越物理学的超验性、思考性学问,旨在追问世界的根源、人与世界的关系等,并因此形成了人的世界观、人生观、认识论、方法论等。哲学的主观性很强,不同的人会创造或者接受不同的哲学观点或者学说;不同的哲学派别也被不同人为我所用。因此,有时候哲学上

的斗争较为激烈。法学进入超验性分析层次时即成了法哲学,任何部门法学只要深入分析下去也即成了部门法哲学,主要是要解决法或者部门法的根源、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法律制度与现实的关系等问题。安全法学深入分析下去时即成安全法哲学;安全法哲学要接受哲学观点、哲学思维方式的指导,对安全法律制度进行合理性分析、制定与实施的方法论分析。未进入哲学层次的安全法学也要运用哲学上的世界观、方法论建立自己的安全概念、安全原则、安全制度和安全法实现的方法等。可见,安全法学与哲学密切相关。脱离哲学的安全法学是单调的、苍白无力的。

3. 安全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研究人与人正当秩序构建的学问。秩序就是伦理,伦理学也可叫人类秩序学。人类可按不同国家、不同社会、不同群体(阶级、行业、专业等)分类。所以,伦理学也可分为国家伦理学、社会伦理学、阶级伦理学、行业伦理学、专业伦理学等。安全伦理学是一种专业伦理学。安全法学与伦理学、安全伦理学密切相关,互相渗透,但不应冲突。伦理学、安全伦理学要为安全法学提供正当的秩序观、价值观,安全法学要将这种秩序观、价值观规范化、现实化。通常,一个国家的安全法学不得违背主流伦理学所确立的伦理观念。

4. 安全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社会运行的学问,重点关注社会组织、人的需要与憎恶、社会结合与分裂、社会分配与安全、效率等问题。安全为社会学所研究,形成安全社会学,其任务是探讨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如何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克服哪些不利的社会因素,以保障社会及个人的安全。安全法学要接受社会学原理和研究成果,使之体现在安全法律规范阐释中,努力实现社会学的目标和策略。社会学的方法(调查研究、实效分析等)也应该补充安全法学的不足,因为法学思维往往限于法律系统内活动,而社会学(或者法律社会学)则突破法律系统的界限,注重法律与社会的联系,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总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背景),所以,社会学在帮助法学或者安全法学。

5. 安全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生产与消费、增殖与节约、投入与产出诸关系的学问,这些关系既有自然关系,也有人为的意志关系。所以,经济学既是科学,也是人文学、社会学。经济学追求利益最大化、效率最大化,适当的安全能确保某种利益、效率,即适当的安全与某种经济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安全经济学这一分支便形成了。安全经济学重点研究安全与经济利益的对应变化规律,尤其是它们的平衡点或者安全边际效益。安全法学要研究安全投入量和种类,保证人身、财产安全,这就需要经济学,安全经济学提供依据,避免法律规范给社会安全、个人安全造成投入不足,也避免带来浪费。安全法学与经济学是平行、配合、互用的关系。

6. 安全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组织、政治结构、政治关系、政治运行、政治方法的学问,其核心是政治权力的取得和运用。政治权力根据所处政治组织的性质、性能不同,可以分别表现为统治职能、行政职能、立法职能、司法职能等。安全政治学是政治学的一个分支,任务是探讨政治组织的安全目标、安全结构、安全战略、策略和安全方法等。安全法学广义上也在探讨政治安全的法律规范(本书限定为社会安全法律规范),即便不探讨政治安全,只探讨社会安全,也需要政治学提供的原理、知识来处理社会安全的政治组织保障,政治行为保障、政治方法保障等问题。所以,安全法学需要政治学的支持、配合。政治学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社会目标,不能不想办法在法律上和法律实施上确保社会安全、个人安全(有时被称作政治任务),这就需要安全法

学提供知识予以支持,并由安全法学落实其目标。

六、研究安全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研究也包括构建和学习,所以,安全法学的研究意义含有构建意义、学习意义,研究方法含有构建方法、学习方法。构建意义与学习意义、构建方法与学习方法是相通的,基本一致。所以,安全法学的研究者、构建者、学习者要有共同的信仰,遵循共同的方法。

(一) 研究安全法学的意义

1. 安全法学对安全法的制定和实施有理论指导意义

安全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一种实践活动,它们都离不开法学理论的指导。能够直接指导安全法实践活动的法学理论便是安全法学理论。这种理论或者知识源于安全法的制定、实施,也源于人的理性思维活动,二者结合便产生了安全法学理论。比如,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实施救援,并赔偿受害者损失。当某化工厂发生一次爆炸事故后,政府部门去处理,这个实践过程就包括有大量的安全法学理论,其中既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构成条件、安全事故的构成条件,又有救援程序要求,对赔偿数额算定办法等。安全法学理论要去研究这些问题,并对有关构成条件、程序要求、赔偿算定办法等进行适当性、合理性论证,或者进行适用性阐释。这说明,没有安全法学理论的指导,安全法的制定、实施就是盲目的,必然导致错误;但是,如果有了安全法的制定、实施活动以及实际中的安全需要、安全工作,也必然会有安全法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人类的安全工作和安全法实践活动及其过程均需要安全法学的理论指导,因此,建立安全法学理论显得极为重要。

2. 安全法学对树立和增强人们的安全意识、安全权利意识有重要作用

由于人类长期主要是同贫穷、饥饿做斗争,所以人类主要或者优先关注经济发展问题,相对轻视了安全问题。从政治上层到贫民下层,人们普遍存在这个问题。近代工业产生以来,人们的物质生活逐渐有了提高,安全意识也随之提高了;特别是进入现代工业社会,一些发达国家的人民在享受物质丰富的生活的同时,安全权利意识极为浓重,因此安全法和安全法学也得到高度发展。这表明人类社会已由单纯的经济增长型社会转向安全发展型社会,人们开始或者已经重视安全享受。安全法学顺应这个潮流,强调安全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各社会主体对社会的安全义务、责任,把人们对财产的关注拉向对人的生命健康的关注。这样的关注极易树立和增强人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权利意识,培养人们的安全思维方式和思维习惯。随着安全法学知识的增加和普及,人们会逐渐习惯以安全的观点看待事物,以安全的思维方式处理问题。

3. 安全法学肩负着以安全观审视、改造法律和社会的历史任务,安全法学终将走向安全分析法学

现行法律和现代社会受历史传统和外来因素影响,多数或者较大成分上把公平、效率、自由、自主等观念放在突出重要位置,我们的法学教科书基本上成了公平法学、效率法学、自由法学、民主法学等,许多法律、法案也贯彻这样类似的宗旨和价值观,而且它们都有了相应的程序和计算办法,发展比较成熟。比较而言,安全法学发展较不系统,大多散乱在各部门法学中,比如劳动法学中有劳动安全法或者职业安全法及相应的职业卫生法,交通法学中有自己的交通安全法且分散在不同种类的交通法中,消防法学中有自己的安全法规定。它们也仅限于法律规定及相应的法律常识,尚不构成法学理论(系统性、共性),更没有高深的、带有哲学性的法学理论。这不利于社会安全的维护,也不利于对安全事故的公正、及时处理。中国的情况这样,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也是这样,安全法和安全法学都处于散乱状态。随着安全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我们要以安全观为准则去审视我们现行的法律和现代的社会,对它们做安全理性分

析,并据此建立一些分析、评估方法,指出法律、社会不安全的地方或者因素,不断地进行安全性改造或者改革。从此,我们的安全法学即进入安全法理学、安全法社会学层次,这样的安全法学叫安全分析法学,它将对法律和社会进行安全理性判断和安全实在性证明(实证)。这是安全法学的历史任务和发展前途。

(二) 研究安全法学的方法

做事情、想问题、写文章等都要有一个或者一些方法作指导,专门研究方法的理论叫方法论。不同学科可能有不同的方法论,法学也有自己的方法论,但也会借用或者适用其他学科的方法论。研究安全法学要运用法学方法论,也会借用或者运用其他学科的方法论。哲学上的方法论具有普遍性和伸展性,它不仅会被法学直接运用,而且会伸展到法学领域产生法学上的哲学方法论。比如,哲学上的超验论、现实论、辩证论、实践论、意志论、现象论、分析论、诠释论、价值论、实用论、实证论等作为方法论就可被法学运用,也可产生超验法学方法论、辩证法学方法论、实践法学方法论、意志法学方法论、现象法学方法论、分析法学方法论、诠释法学方法论、实用法学方法论、实证法学方法论等。法学上的方法论也可进入哲学领域成为哲学方法论,比如历史法学派的历史传统进化论即由法学领域进入哲学领域。其他诸多学科的方法论比如社会学方法论、科学方法论、历史学方法论、逻辑学方法论、比较学方法论、经济学方法论等都可运用于安全法学研究。这里不能一一列举,主要讲以下几种方法。

1. 超验方法

这种方法强调对经验的超越,是唯心论的一种,玄妙和主观性是其基本特点。安全法学研究不能不运用这种方法,比如对安全权利进行观念性分析、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进行合理性分析就是一种超越经验的分析。它是在人的大脑意识里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对某种观念或者原则正确性、合理性、真理性的判断需要进行心证,主观性较强。大脑意识是个看不见的世界、无限的世界,无法做实在性证明,所以,进行自我确证,逻辑实证就显得很重要,有时会成为唯一可靠的证明。由于所作的分析或者论证看不见,它就显得玄妙起来,超验论也成了玄学。但它是安全法学不可或缺的方法。

2. 现实方法

现实即现在的实际存在,与理想、幻想、空想、妄想等非实际存在相对立。它为哲学、文学、法学等所关注,从而产生现实主义哲学、现实主义文学、现实主义法学等。法学尤为关注现实,现实成为法学研究的出发点、落脚点,因而成为法学的方法之一。安全法学要关注现实的安全形势,从国情出发研究安全法的任务和规制办法;脱离现实或者实际的安全法学理论必是错误的,不为人们所接受。安全法学不能有浪漫色彩,但也要有可测的预期目标,比如减少伤亡率的目标就具有理想性,不能局限于现实,但要以现实为基础。研究安全法学要运用多种方法,每种方法都有局限性。

3. 经验方法

经验是指从切身活动中取得的知识或者感受,有时候被看做感性或者没有被科学论证的知识,因而缺乏足够的可靠性、可信性。但经验是重要的,对指导人们的行为有意义,因而哲学上形成了一个经验论派别。安全法学也要以经验为方法,比如在总结、推广某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管理法时,就要以经验为基础,把这套经验知识总结出来并推广出去。但经验也有局限性,走向极端时即是经验主义,会贻误自己和他人。因为将来的情况或者条件可能会有变化,他人的情况可能会与取得经验知识的人有所不同。经验方法与教条方法相对,书本上的知识或者原则就是教条;教条能够指导人们的行为,法律规范也是一种教条,安全法学也不能缺少

教条方法,但不能走向极端。教条方法走向极端即是教条主义。

4. 辩证方法

任何事物均存在着对立双方向各自相反的方向运动的规律,双方斗争而统一。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人们以此规律作为认识、分析、处理问题或者矛盾的方法,从而使辩证方法正式产生并登上了哲学殿堂。安全法学要以辩证方法为基本的研究方法之一,把一定社会的安全状况或者条件看做是动态的或者变化的,正确分析其中蕴涵着的矛盾双方的关系,及时调整有关法律规范以解决矛盾,使安全状况保持好的方向或者向正确方向转化。不会辩证方法,安全法学就是僵化的。

5. 实践方法

实践论强调实践、实行或者变革在社会中的作用,与纯粹的思维活动、学术活动相对。思维活动、学术活动离开实践就成了空谈,整个社会处于空谈及其氛围之中,社会就处于停滞状态,令人生厌。因此,实践被一些社会改革家或者革命家所看重,从而形成实践论。安全法学在注重思维活动、学术活动的同时也要注意实践,并以实践来判断或者检验自己理论的正确性或者真实性。比如,安全法设定的安全监管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就需要社会的安全实践活动来检验是否正确,因为它在法律文本中无法证明,在人们的主观里也无法获知其可靠性。安全法学研究这个问题时不仅要阅读法律条文,还要观察它的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是安全法学的一个方法。

6. 意志方法

意志方法也叫意愿方法,是一种唯心方法。叔本华、尼采生存意志论分别从消极、积极角度论述人的生存力量源泉是内心意愿或者内在意志,因此要发展、保护意志。意志是一种情感要素、情感力量,对个人幸福和社会改造有决定意义。安全法学也要强调人的意志和意志力量,认识到人的意志在安全法中的地位和维护或者改造安全法和社会安全中的作用或者力量。意志是安全法的要素,意志方法也成为安全法学的构建方法。

7. 现象方法

现象方法是把法律看做具体人的带有个人意志的行为,因此,法律便是一种活动的社会现象。这种方法把人们从固定的、与社会现实相脱离的法律思维中解放出来,让人们关注真正的法律即变为现实的法律,强调法律适用者或者执法者在法律中的作用。安全法学研究要注重这个方法,不能忽视法律执行中个人意志的作用。无论多么好的法律或者多么强的国家意志,最终都是要靠法律执行中的个人意志去实现的。安全法是一个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图像。

8.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是一种割裂方法、片面方法,认为人们可以在逻辑框架内或者语言形式内对法律的宗旨、意思进行推理或者确证,也可以在某种价值观框架内对法律的正当性进行认识或者判断(价值判断)。安全法学在对法律规范进行研究时必然要运用逻辑推理、语词推理的分析方法,求得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也会按照安全价值观对各项法律制度的正当性进行分析,以肯定或者否定其合理性。

9. 诠释方法

诠释方法进入哲学形成诠释论。法律诠释方法主要从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法律解读者与法律的关系、法律规范与社会事实的关系、现在与过去的关系、现在与将来的关系等各种关系中解读法律的真谛,寻求法律的正确适用。在关系中诠释法律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长期探讨、运用的方法,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理论和习惯做法。安全法学研

究也要运用诠释方法。

10. 实用方法

也称实效方法,在哲学上叫实用主义。法律实用方法是指以法律的社会实际效果或者对人的正面作用尤其是当前作用来判断法律的正当性或者法学理论的真理性的。其优点是强调法律的社会效果或者对人的好处,其缺点是轻视理论、缺乏理想、不注重将来只讲当前利益。安全法学研究也要运用这种方法,关注安全法的社会作用和实际效果,使法律从理论、条文中走到社会实际中来。但对这种方法的运用要注意扬长避短。

11. 实证方法

在哲学上叫实证主义,它主张真理要有客观的实际根据或者证据加以证明,反对主观猜测,认为缺乏实际根据的理论都是假的、不可靠的。法律实证方法强调法学理论、法律规范的真理性的、有效性要有客观材料、实际根据予以证明,因此,人们要把注意力和工作重点放在社会实际的生产、生活中。这种方法论的特点是眼前为实、心想是虚,所以被人们广泛运用。安全法学研究要充分运用这种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是忽视了自由心证、逻辑证明、数学证明的存在及作用,而这些证明方法往往是无需或者缺乏社会实际材料的,但并不能否定它的客观存在性。由实际材料加以证明的世界是看得见的有限世界,纯粹由心证、逻辑证、数学证的世界是看不见的无限世界。安全法不仅在有限世界里存在,人们可以看得见,而且也在无限世界里存在,人们可能看不见。比如,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事故赔偿制度就是由安全危险因素、金钱弥补等看得见的材料证明其真理性、有效性的,它是在有限世界里存在的。但安全第一方针、安全价值观、安全适当性等不能完全靠实证,还必须靠心证、逻辑证明、数学证明予以补足。为此,我们还要相信有一个看不见的无限世界存在,因而有了无限论方法论。看不见的世界被有些人称为神的世界,因此有上帝、菩萨、真主等观念性的存在出现了,但同时有的人也信迷了,可能会认为安全事故的发生是神的旨意或者神力使然,因而信迷(不是迷信)的方法也出现了。由于无限世界看不见,所以,赞同者、反对者谁也说服不了谁。安全法学研究要坚持无限论方法论,同时要反对信迷式方法论。

12. 社会学方法

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运行,因此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结构分析法、组织功能分析法、人的需求分析法、社会分配分析法、社会调查观察法等,并被广泛运用于法学研究。安全法学也要运用这些方法研究自己领域的问题。比如社会安全的确保需要有恰当的社会结构,法律要认可或者调整社会结构并形成与之相对应的完善的法律结构。结构恰当或者完美无缺谓之法律完善、社会安全无碍。所以,安全法学要以结构分析法研究安全法的结构。安全法学还要研究各种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的功能,以便为其配置适当的安全服务权利义务责任;还要研究人的需求和分配,以制定安全法制保护、鼓励奋发向上的精神和维护公平分配的正义性,实现社会安全。各种研究都离不开社会调查与观察,取得各种社会整体数据和单项数据,以支持有关的法律规定或者改良。

13. 科学方法

科学方法包括自然方法、规律方法、机械方法、系统方法等,本是科学以客观物质运动(自然界运动、宇宙运动等)为研究对象所形成的方法,后来被人文科学、社会学研究者运用到各自学科研究中。法学研究也经常采用各种科学方法,其前提是把人看做自然人,其行为是有规律可循的,或者是机械性的,人所组成的社会是有系统性的,因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自然关系、有规律的关系、有系统的关系、机械性的关系等。安全法学采用科学方法研究安全问题

和安全法问题是必要的。具有安全性的安全法规则,相信人们会自觉遵守,但又要设定有等差的、保持压力的法律责任,以使人们约束自己,慎重行为。在运用这个方法时,要注意人并非完全是自然的,有时候其行为没有规律可循。比如,不同人的个性有差异,有的人偏向安全守法,有的人偏向求财冒险,有的企业偏重关心职工生命健康,有的企业偏重老板利益,缺乏共性、规律性,这说明人并非完全自然物、机械物。在这种情况下,安全法学要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反自然规律的人定式标准法则,使不同个性的人具有共同性,使法律得到同等、同样的遵守。

14. 历史学方法

这种方法强调历史进化规律,尊重本国、本民族历史传统习俗,反对割裂历史、盲目学习或者引进外国的法律制度,所以要注重学习历史,在既有法律传统基础上改进现行法律。安全法学也要注意学习本国安全法律制度的历史传统,注意现行法律制度与历史法律制度的联结关系,不断改进现行法律制度。但这种方法不适合安全法革命,具有保守性。当本国安全法明显落后、需要大力引进外国先进安全法时,要尽量少用或者不用这种方法。

15. 比较学方法

法律比较学是以比较的方法对各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以及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背景的法律进行研究,兼收并蓄,从中学习、借鉴他国、他人、前人的法律制度,或者寻找思路、线索,不断丰富现行法律内容或者改革现行法律制度。安全法学自然少不了这种方法。

16. 经济学方法

经济学方法讲求效率、效益。安全法学要以经济学方法研究安全效率、效益问题,建立适当的安全法律制度以实现最大、最稳定的经济效率、效益。

【本章小结】

绪论探讨了安全法学的学科名称、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安全法学的学科定位和主要特点、安全法学与相关法学学科的关系、安全法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研究安全法学的意义和方法等基本理论问题。

教学提示:① 理解安全法学学科名称的含义。② 掌握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③ 了解安全法学的学科定位和主要特点、安全法学与相关法学学科的关系、安全法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④ 掌握研究安全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复习思考题】

1. 安全法学与劳动法学应该怎样对待职业安全卫生法?
2. 安全法学与环境法学是怎样分别研究环境安全的?
3. 如何看待安全法学在法学、安全科学技术学科中的地位?
4. 如何认识方法论在安全法学研究、实践中的作用?

第一章 安全法概述

第一节 安全等几个相关概念

一、安全的概念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做各种不同的理解,本节则从当前我国安全法调整对象和安全法学意义上阐述安全概念。

(一) 安全的定义

就根本内涵上说,安全是实体被握紧或者关紧的状态。其引申意义是安全状态中的实体不丢失、不损坏、不外露等。在语言意义上说,安全是对实体处于握紧或者关紧状态的描述。实体可以是物质体或者精神体。安全的外延是平安、完全、没危险、受保护、壁垒、必胜、肯定、稳固、有把握、没疑虑、无忧无虑、安心、保密、获得、保证、作保、保安、治安、保安措施、保障、保护物、防御物、抵押物等意思。

安全具有几个特点:依赖于实体;内含着能力;反映着关系,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包括物质存在、意识存在;达到了某种程度。

安全法学关于安全的概念是指安全法调整范围内的涉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包括生产安全、公众安全,以及与生产安全、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环境安全等。安全法学把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损害限定为直接损害。致害原因包括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人为致害的主观因素以过失为主,以及少量的间接故意。

国家要以公权力干预其他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以各种方式(包括生产中的方式)侵犯或者侵害个体或者群体安全状态的意图和行为。安全法是国家公权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手段之一。

(二) 安全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安全作出不同的分类。

(1) 以公权力干预的领域为标准,安全可分为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私人安全。生产安全是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公共安全是公共活动和公共利益中的安全,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和国家活动中的安全,私人安全是私人活动中的安全。

前三类安全,公权力在事前、事中、事后都对其进行干预;后一类安全,公权力只在事后进行干预,而且要由私人支付服务费。

(2) 以安全主体类别为标准,安全可分为个体安全、群体安全,企业单位安全、事业单位安全、国家机关单位安全,法人安全、非法人安全,本国人安全和外国人安全。

(3) 以安全客体类别为标准,安全可分为财产安全、人身安全、权力安全。财产安全可分为财产保存安全(不丢失)、财产价值安全(不损坏)、财产供给安全,也可分为物质产品安全、精神产品安全,自然物品安全、人工物品安全。人身安全可分为生命安全、身体安全(体外安全)、身体健康安全(体内安全),也可分为人的肉体安全、精神安全。权力安全可分为国家权力安全和社会权力安全。